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告為通函之補充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及考慮。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趙鋒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告日期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趙先生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茲作出本補充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之第2(A)(iii)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A)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ii) 趙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重選趙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一內。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成都，2026年9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附註：

- (i) 除上述新增之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iii)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尚未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v) 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補充通告中載列的新增之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之詳情：

趙鋒先生

趙先生，50歲，趙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任職，自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於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於德意志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任職，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於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於瑞士信貸銀行上海分行任職，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於野村證券新加坡任職，均主管人民幣利率匯率交易以及成熟市場利率匯率自營。自2018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亞升資本亞洲交易組合經理。自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主管投顧和資產管理業務。趙先生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北京華睿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半導體、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科技平台企業)副總經理及戰略總監、無錫華睿芯材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金屬氧化物光刻膠等先進半導體材料的科技企業)戰略總監及北京新智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AI和金融服務於農資行業的農業科技服務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亦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業界導師。趙先生獲得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自2026年7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趙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人民幣24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所投入時間、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5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趙先生已確認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其並無擁有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先生豐富的經驗，其工作情況及其履歷詳情中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趙先生具備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董事職位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重選其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趙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重選。